

证券代码：837966

证券简称：西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 1307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赖登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赖登练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伟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编号为【2020】320700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写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内容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12）、《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安排计划，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9,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王磊、王大祥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